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七日

(星期五)

第壹貳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紹奎、江鵠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鄭德榮、  
陳祥發為科員，王魯翹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張廣恩  
為台灣省鐵路警察局副局長，于春魁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袁祖起  
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王位中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長，  
劉家楨為課長，笪祖仁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劉清池為台灣省  
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張文卿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副局長，陳啓亞為  
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局長，夏鐵吾為副分局長，陳天三為台灣省屏東  
縣警察局副局長，劉匯湘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方士庭為台灣  
省澎湖縣警察局局長，鄒俊厚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承琪、李本坤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張廣恩、劉匯湘、專員張文卿、  
陳天三、江鵠，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鄒俊厚，台灣省鐵  
路警察局副局長陳啓亞、段長王位中，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王魯  
翹，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鄭德榮，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劉  
家楨，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副局長方士庭，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副局  
長李本坤，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局長袁祖起，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  
局長王承琪，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劉清池，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  
局長于紹奎，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长于春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張廣恩、劉匯湘、專員張文卿、  
陳天三、江鵠，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鄒俊厚，台灣省鐵  
路警察局副局長陳啓亞、段長王位中，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王魯  
翹，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鄭德榮，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劉  
家楨，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副局長方士庭，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副局  
長李本坤，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局長袁祖起，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副  
局長王承琪，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劉清池，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  
局長于紹奎，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分局长于春魁另有任用，均請予免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一六號

二

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果水，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分局長吳瑾瑜、鄭士瑋，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王漢光，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潘學溫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士瑋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配屬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隊長，藍步瀛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武安義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張冀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邱媽壽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潘學溫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林金聲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王人祕

為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吳瑾瑜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高炳燎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沈兆榜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

分局長，李惟喬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王漢光、徐益澎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分局長，果水為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鄭長植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統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薛章煌，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呂世錕，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劉翼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楊仲舒，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吳維和，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周痴，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所長于寶彥，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蔣超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錕為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于寶彥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副局長，蔣超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劉翼

雲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分局長，錢是珩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長，楊仲舒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吳維和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副局長，周痴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港務警察所所長，薛章煌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三日

派錢述先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組長，陳良祺為專門委員，汪駿孫為技正。此令。

任命除超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四月六日

派錢其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十六屆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五十內字第一八六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陝西省平民縣代表劉蔭達於本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派陸尚斌為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科長，朱耀初、李兆璋、梁節之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莘為財政部國稅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醒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組長，應照准。此令。

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五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劉潔萍

台灣桃園縣政府人事室前主任 男

黎泉雲

縣宜蘭市舊城南路縣府一巷八號 河北省滄縣人 住宜蘭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潔萍黎泉雲不受懲戒

事 文 實

台灣省政府以桃園縣政府擅自調動該府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陳柱生與建設局技正陳枝連職務一案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到府所列失職人員除桃園縣前縣長張芳燮本府人事處及桃園縣政府人事室現任主任徐壽祺分別由本府民政廳及人事處另案議處外桃園縣政府人事室前主任劉潔萍（現任宜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及股長黎泉雲二員抄同調查報告一份檢同附件函請從嚴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劉潔萍申辯略稱：省府此次所以將申辯人移付懲戒原因無非以前在桃園縣政府人事室主任任內對奉縣長調派陳柱生與陳枝連職務先行發表之條論未能依據有關法規用書面簽呈不能先行發表之意見

及未查核陳柱生是否具有荐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即行遵照縣長條論一面發表一面報省核調認有未能善盡職守之責應酌予議處殊不知申辯人對本案受盡委曲與冤枉尚未能得到張縣長之同情與諒解終于請調宜蘭謹將所認失職情節申辯如次：（1）查本案前經以（49）9、14、宜府人室二字第〇五七號報告將當時處理經過向省人事處陳述甚詳不悉該報告已否轉送 鈞會茲再抄呈原報告乙份請予併案審議（附報告）（2）本案問題癥結並非申辯人未能善盡職責祇因張縣長當時基于事實需要非將陳員等職務互調不可（詳見王主任祕書俊傑墨筆簽條已以抄件附原報告之後）在本案發生之前張縣長即曾約王主任祕及建設局陳局長機要祕書曾盛鴻及申辯人等數度研商總以陳柱生無技正資格而無妥善解決之結論其間申辯人曾一再申明陳柱生無技正資格不可以調任技正且依規定此項職務之互調必須先報省府核派縣府無權先行發表張縣長向習法律曾任省議員及省黨部委員省議會黨團書記等要職對現行法令之熟習及理解之卓越遠非一般民選官吏可比其對此一問題不僅瞭如指掌且事前亦曾多方詢問與設法未獲妥善之策及至四十六年九月廿六日下達手諭將陳員等職務互調并飭先行發表申辯人復再三陳明職責所在無如縣長總以縣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及第九次大會時各議員指責陳柱生對農會輔導無方處理業務偏袒紛紛作猛烈攻擊為基子事實需要非先生對農會輔導無方處理業務偏袒紛紛作猛烈攻擊為基子事實需要非先生發不可（見王主任祕書墨筆簽條）申辯人為此案諫爭已遭到張縣長不可解釋之誤會試思人事室主任為縣長幕僚僅能向長官依法提供意見而無權強長官必依法處理事實俱在申辯人對於此點並無疏失之處（3）本案發生之初本人以責任攸關即曾專案向省人事處報告現有當時黃主任祕書大鈞（現任省主計處主任祕書）可以詢證是申辯人對於報請上級察核之職責亦已應盡俱盡（4）申辯人于四十七年十一月由桃園離職交卸時致送後任徐主任未結案件備忘錄第一條即係此案足見申辯人對本案如何重視與關切現有徐主任壽祺及當時備忘錄可以質證（5）再處理陳柱生等互調職務案縣府固屬不必然縣長既以事實需要非調整陳員等職務不可陳柱生雖不合技正資格然尚可合于其他荐任職務縣府送經呈請省府解決此一懸案而事隔三年省府迄無妥善之處置辦法申辯人離桃二年之久乃復追究責任在此二年之間據現任徐主任壽祺云亦曾數度

# 總府公報

第一二一六號

四

報請調整陳柱生職務省府仍未解決直待省議會質詢始行究辦果能早日解決試思省議會又何必質詢（6）申辯人對陳員等調職案遭受無妄之災各界輿論頗多同情即當事人陳柱生及縣府各同仁亦莫不為申辯人不平為求鈞會對該案實況有所深切瞭解起見謹檢呈本（四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徵信新聞：「雙包案件通了天人事主任無妄災」新聞報導一則謹請參考（7）關於各機關擬任人員（或內部調整職務）由各機關首長逕自下條（或交辦）令派先行到職而人事主管人員未依規定陳述書面意見予以辦稿發表者該人事主管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等語之規定係省府以（49）10、24、府人甲字第七八九八四號令（見省公報四十九年冬字第廿四期）始行補充規定已往法規並無上項詳確職責之明文況法令不溯及既往行為之處罰以當時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某上而論申辯人似不應負任何責任總之為陳柱生等互調職務不合規定問題申辯人與張縣長當時爭持甚堅以致不能得到張縣長之諒解人事處因之而將申辯人調離桃園為事實鐵證申辯人任人事主管十數年之久對職守問題從未稍敢忽視對於本案更無例外之事省府容有對本案責任瞭解未深唯申辯人實未敢妄自菲薄有失官守也況申辯人因此問題調離桃園時尚有九十高齡老母久病牀榻不能搬家迨老母在桃病逝後雖經搬家來宜又因部份子女在台北就讀不能轉學種種原因在精神與財力上所受之痛苦與損失不可數計已較任何行政處分為甚今如再以莫須有之責加諸申辯人顯屬冤上加冤云云並附陳報告書一件徵信新聞剪報一則嗣又補呈李樹猷等六人證明書一紙到會被付懲戒人黎泉雲申辯略稱：一、申辯人於四十六年九月廿六日上午十時接奉本室主任（現奉調宜蘭縣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潔萍交下前任縣長張芳燮手令（一）為健全本縣農會業務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陳柱生與該局技正陳枝連職務對調先行發表（二）報省府核調等因申辯人除當即一面以簽條簽報劉前主任略以「本府農會輔導課長陳柱生與本府技正陳枝連對調職務依照台灣省人事集中管理辦法規定不得由柱生與該局技正陳枝連職務對調先行發表（二）報省府核調」等因申縣政府先行發表並且陳柱生雖係荐任課長但在本室登記之資料其資格與荐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條例不合本案應報請省府核准後發表二、當時劉前主任聽取申辯人之報告及查閱申辯人之簽條後說：「你

所報告及所簽各節本人經向張縣長力主不能先行發表但張縣長堅持必須遵照手令先行發表并指示說：「王主任秘書俊傑係省府調來人員陳柱生調職報省核辦後他會往省方連絡准與不准與你無關我會負責任報省公文無需提及陳柱生資格問題又指示說陳柱生辦理農會輔導工作辦得很壞使全縣各鄉鎮農會都反對其人如陳柱生調職俟報省核准後發表不知拖延到何年何月何日此公文希於本日內（九月廿六日）辦出」說完即將申辯人簽條撕去此為陳柱生陳枝連均所知之情事申辯人對於張前縣長不依規定調動陳柱生陳枝連等工作一案除經對直接長官口頭報告其不合之外又曾書面條陳其不可揆諸情理似不能謂為未能善盡職守等語并附陳柱生暨陳枝連證明書各一紙到會

卷查台灣省政府附送之民國四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調查報告節稱：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桃園縣長張燮芳條諭該府人事室建設局謂一、為健全本縣農會業務建設局農會輔導課長陳柱生與該局技正陳枝連職務對調先行發表二、報省府核調該府人事室於當日即遵照縣長條諭辦稿一面先行發表一面呈省核調嗣經省府核以陳柱生調任技正與原任課長職務適用之任用法規不同該員是否具有荐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因該縣府未附繳陳柱生資歷證件無法審核又農林廳以該陳柱生自任該縣農會輔導課長以來對農會輔導及改選工作尚稱努力成績亦佳為人事安定似不宜調動經省府以（49）1024府人甲字第九一四一號令復不准該縣府於接奉此令後曾一再申請將陳柱生調任其他職務然均以格於事實未獲邀准以此該陳柱生於四十六年九月發令調職之後即未行使農會輔導課長職權以致案懸未決按照本省人事集中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縣市政府職員之任免依其組織規程規定應由本府任免者應填具請示單以本府命令行之又縣市政府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縣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委任職以上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縣市長遵報省府依法任免之及同條第二項……調免時須敘述理由報請省政府核准……依本府命令行之又縣市政府之委任職以上人員任免案件未報經省政府核准前縣市政府先行發表并且陳柱生雖係荐任課長但在本室登記之資料其資格與荐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條例不合本案應報請省府核准後發表

意見又未查核陳柱生是否具有荐任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即行邊照縣長條論一面發表一面報省核調該縣府人事室前主任劉潔萍及承辦此案股長黎泉雲均有未合云云惟據劉員辦稱本案發生之初即曾專案向省府人事處報告並曾一再口頭向張縣長陳述不可且其向省人事處報告書內云亦曾數度書面或口頭向張縣長申述不能先行發表之意見其口頭陳述已有該縣府各局科室主管人員李樹猷等六人蓋章證明書附陳在卷堪以徵信復據該黎泉雲辦稱本案於交辦後曾上簽條力言不能先行發表劉前主任指示以縣長堅持必須遵照其手令辦理伊曾面陳同一意見已遭訓斥說畢即將簽條撕去並附有陳柱生陳枝連書面蓋章證明書各一紙證明確係事實云云審閱劉黎二員申辦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尚難謂為未盡職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潔萍黎泉雲並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九六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翁總欣 台灣台南縣官田鄉鄉長 男 年六十  
四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官田鄉嘉南  
村廿二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售公有林產影響造產成效損害鄉庫收入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翁總欣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奉監察院(49)監台院機字第三六七號函：「本院委員馬慶瑞所提糾舉台南縣官田鄉鄉長翁總欣濫售公有林產影響造產成效損害鄉庫收入一案業經委員郝遇林張一中丁俊生吳大宇丁淑容楊羣先張岫嵐審查成立請移送台灣省政府法辦相應檢同糾舉案文審查決定書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檢附糾舉案文暨審查決定書函請審議到會監察院糾舉案文節開：一、標售社子農林場莿竹長枝竹部份：查該鄉公所標售農林場莿竹長枝竹係經台南縣政府以(47—3—27)南府建字第

第一二二七七號許可證准予採伐該公所除保留一小部份為採苗區域外竟以自來水工程費或以配合更新為由自四十七年三月至九月止前後分為五批公開標售原無不合惟原定留存採苗區域竹類該鄉公所竟於四十七年十月下旬又藉口為自來水工程費劃一更新為由自行標售莿竹三九三株包含熟竹四七六五支嫩竹一四〇六支長枝竹一三三株包含熟竹三八三七支嫩竹一一一五支得款五三、六六六元查該鄉農林場竹類面積多達六六公頃分為五個區域既需標售或劃一更新應照原定計劃留存部份採苗區域以利採苗而便更新該鄉公所不顧熟嫩溫施標售實非所宜二、標售農林場想思樹部份：查該鄉公所經請准標售農林場想思樹之底價第一次查定標準係以用材及薪材均以百分百利率計算估定新台幣十五萬九千五百零四元七角四分而底價提高至一八二、〇〇〇元公開招標結果最高標價不過一二〇、三〇〇元未達底價而宣佈另行招標第十二次底價即變更估價標準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以用材百分之六五薪材百分之百利用率計算估定新台幣一二二、七三五、二元底價提高至一二九、五〇〇元公開招標結果最高標價為一一一、一〇〇元較第一次標價最高標者為低該公所即與最高標者協議以一二九、五〇〇元成交其合約條件亦未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即以砍伐區域為對象標售區域內所有指定林木即為得標人之所有且合約第七條載明「搬運時應依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顯有不當至第二次招標結果無人得標應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之規定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辦該公所竟未依照規定與最高標擅自協議成交實屬不當三、藉口興建自來水工程濫售鄉有財產部份：查該鄉自來水工程費總額為一、三四一、五〇〇元其中由縣府補助數十萬元民戶負擔三八〇、〇〇〇元鄉公所僅負擔八六一、五〇〇元而該公所於四十六、七、年度標售孽生物(竹類想思樹)等計收益達一、七〇一、三六八、七元已遠超過自來水工程費負擔金額且該公所自四十七年七月至四十八年六月止每月公庫存款高達二十萬至六十萬之鉅有此鉅額存款自無再施濫售鄉有孽生物之必要基上事實該官田鄉鄉長翁總欣雖無足證貪污瀆職之實據其利用職權濫售鄉有孽生物影響造產

成效損害鄉庫收益實難辭其處理失當之咎爰予依法提案糾舉呈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懲處」云云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標售社子農林場莉竹長枝竹部份：監院所示謂：原定留存採苗區域竹類該鄉公所竟于四十七年十月下旬又藉口爲自來水工程費劃一更新爲由自行標售……或劃一更新應照原定計劃留存部份採苗區域以利採苗而便更新該鄉公所不顧熟嫩濫施標售實非所宜查預定留存採苗區域竹類之標售並非出諸藉口因該採苗之竹類仍屬核准在採伐範圍之內且分批標售延至當年十月實爲留存之竹苗着想蓋來年春初正竹苗移植之季節也至竹類不論年期每株均有熟嫩中間適用作竹苗者只有二年生竹（則嫩竹）且應用爲竹苗之莉嫩竹每株均留存二支三九三株則共留存有七八六支已足夠供作竹苗更新之用且該留存之苗株都屬十餘年久之老竹視此則非藉口亦絕無濫伐之企圖當可概見如欲濫伐不爲造產着想何不將全場之竹類採伐（全場尚有八、七、六、五、等年生者三四十公頃）而僅僅採伐留苗之竹株況所售得款亦不過五三、六六元而已由此更可見無藉口與濫伐之嫌（二）標售農林場相思樹部份：查鄉公所標售農林場相思樹事前派員將所有指定欲標售預定之樹木加予全部調查逐顆登記是以當時所算出之材積極爲正確估價亦依材積而定並非以區域爲對象標售云云是以採伐之結果絕無超過指定之數額似此辦法並無不當之處亦無違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至本鄉此次標售之樹木係屬一般公私有財產之處分略有不同似無須依照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辦理況鄉公所先後招標事先皆有呈報審計處並接審計處（48）審處三字第一三〇三號及48審處三字第一五七三號函准予備查另縣府方面亦有呈請派員監標及抵議價結果亦都呈報縣府有案又變更底價當時縣府亦有派員到現場勘查後共同會商決定該鄉公所處事如此慎重亦無不當之處（三）藉口興建自來水工程濫售鄉有財產部份：查鄉公所四十六、七年度標售竹類及相思樹收益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元雖云略行超過自來水工程費負擔額（自來水工程費除寄建設廳八十六餘萬元外其餘購置水錶等等用

去廿二萬餘元）但本鄉亟待建設之事業極多如建築國校課室則達十二間其餘大小工程約有五、六十件共需工程費近一百廿餘萬元之鉅至鄉公所自四十七年七月至四十八年六月止，每月公庫存款高達二十萬至六十萬如係事實該款亦都係應付未付及預算內應開支之經費或標售孳生物一時之收款與自來水給水線用戶之負擔全絕非免用之游資此皆有事實可查自不能認爲鄉存鉅款又本鄉過去建設落後財源枯竭一旦遇有重要民生建設之事業除處分鄉有農林場之林產外實無別途可尋竊總欣自任職官田鄉公所三年以還一本實心實力爲地方建設增進鄉民福利而努力未敢有疏懶以負鄉民之托更不敢無的放矢濫用職權以妄行處分鄉產致影響造產成效損害鄉庫收益此實全鄉及上級主管官署所共鑒今一旦卸去第三屆鄉長職位但仍願一本微誠爲黨國及反共抗俄而效殘年奉令前因理合報請明鏡詳察並乞賜免予議處實爲德便等語

理由

卷查台南縣政府（48）1218南府民行字第5448三號呈復監察院代電節稱：一、標售社子農林場莉竹長枝竹部份：查該鄉公所標售社子農林場莉竹長枝竹係呈經本府許可似無不合惟原定留存採苗區域竹類竟於四十七年下旬又藉口劃一更新自來水工程費建設課室爲由再予以標售莉竹三、九三株包含熟竹四、七六五支嫩竹一、四〇六支長枝竹一三二株包含熟竹三八三支嫩竹一、一一五支得款五三、六六六元該鄉農林場竹類面積多達六六六公頃六、計分爲五區既需劃一更新理應照原定留存此一小部份採苗區域以利採苗用以更新爲妥且既係苗竹尚未充分成熟而竟予以標售砍伐顯屬不當云云據被付懲戒人辯稱：竹類不論年期每株均有熟嫩中間適用作竹苗者只有二年生竹（嫩竹）且應用爲竹苗之莉嫩竹每株均留存二支三九三株則共留存有七八六支已足供作苗更新之用等語但上述指摘係以應照原定計劃留存部份採苗該員未曾述定林木即爲得標人之所有且合約書第七條明載「……搬運時應依公私林採伐查驗規則」顯屬不當又招標未依照台灣省國有森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第卅條及卅一條之規定於無人得標時呈報上級機關核辦殊屬不

當但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標售相思樹事前派員將所有指定欲標售預定之樹木加予全部調查是以當時所算出之材積為正確估價亦依材積而定並非以區域為對象標售況鄉公所先後招標皆有呈報審計處並接奉(48)審處三字第一三〇三號及(48)審處三字第一五七三號函准予備查另縣府方面亦有呈請派員監標及抵議價結果亦都呈報縣府有案又變更底價當時縣府亦有派員到現場勘查後共同會商決定至本鄉此次標售之樹木係屬一般公私有林而非國有林既係公私有林則公所與得標人所定合約

第七條「搬運時應依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亦無不合等語查臺南縣政府發給該鄉公所關於是項樹木採伐許可證時亦係認為公有林（見(48)

22南府建農字第四三三四號許可證卷）似此未便責以必須依照國有林原野產物處分規則辦理又其招標議價先後曾呈准或報備有案可免置議三、藉口興建自來水工程濫售鄉有財產部份：糾舉書簡稱：該鄉公所自來水工程費總額為一、三四一、五〇〇元除由縣府補助及民用戶負擔外鄉公所負擔額僅八六一、五〇〇元而該公所於四十六、七年一度所標售之竹木等計收益達一、七〇一、三六八・七元已遠超過自來水工程費負擔金額且該公所自四十七年七月至四十八年六月止每月公庫存款高達二十萬至六十萬之鉅有此鉅額存款自無再施濫售鄉有孳生物之必要云云據被付懲戒人辯稱：鄉公所標售竹木收益不過一百二十餘萬元雖略形超過自來水工程費負擔額但本鄉亟待建設之事業極多如建築國校課室及其餘大小工程約五、六、十件云云本公司公庫存款有時高二十萬至六十萬之鉅一節如係事實該款亦都係應付未付及預算內應支之經費絕非免用之游資此皆有事實可查等語按各項建設用款理應事先預算經費來源報准支用未便先擬以標售孳生物溢出之收益預作支應似此措施要難謂為允當其申辯未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翁總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597號  
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蔡諒

三十四歲 台灣台南市政府工程隊技士 男 年 住臺南市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育奇 同府祕書代理建設局長 男 年四十  
一歲 台灣台南縣人 住台南市東內  
路六十一號  
蔡諒劉育奇不受懲戒

蔡諒劉育奇不受懲戒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案准內政部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48)內地二二三五九號函略以：「為據台南市民黃蔡悅治呈為該市建設局長鄧凱雄處理該市新盛市場火災區防火路案請查照處理見復」等由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前來二、本案有關失職人員除第一次測量有誤之技士白晟既已早經離職且患重病姑予免議台南市前葉市長對本案處理責任問題已由本府民政廳另案核議外該府工程隊技士蔡諒祕書代理建設局長劉育奇核有失職相應抄同調查報告內政部台(48)內地字第二二三五九號函各一份暨檢同附件一冊計五件（用畢請擲還）函請查照審議見復到會

被付懲戒人蔡諒申辯略稱：「甲、關於該火災區域未被焚燬前及焚燬後實際狀況（請見附件一台南市中正路新盛場火災區平面圖）1.據建設局現都市計劃經辦人員戴監工水德稱：「該條都市計劃預定道路線全長為八〇五公尺其中在民國三十八年間該火災區內住民申請建築時由當時經辦人員白技士晟指定將中正五巷起走東開闢五三・五公尺作為道路使用迨至民國四六年重新測量時發見前指定位置錯誤偏北二・八公尺2.該火災後經職詳查火災前之原有房屋均領有建築物使用許可證（市政府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給第三九一號）係屬合法房屋又該道路用地原係日產國有特種基地由政府指定開闢道路後兩邊住民除吳黃善一人租用外其他各住戶均向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台南市辦事處價購一半作為道路使用迄今各在案3.復查該段道路東邊自日據時代建有房屋延西邊建有大全成戲院康樂市場擲位其中有中正五巷已開通之現有道路（九公尺）先後為一部份違章建築住戶佔建外其他並

非違章房屋又自大災後該道路入口處有二幢房屋未被焚燬均領有建物使用許可證係屬合法縱觀該條預定道路目前如擬全線開闢不無困難之處。」該段道路災區兩邊住戶修復房屋經過情形：1.查本市中正路新盛場大災係於民國四八年元月十七日凌晨發生有關該道路偏差部份准予原形修復係根據民國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台南市中正路新盛場火災區域重建問題第三次研討會議決處理（當日職與經辦都市計劃人員戴監工水德隨前秘書代理局長劉育奇與會參加前土木課長蔣榮茂因事未參加）當開會討論時職對於都市計劃預定地申請建築依照省府44921府建土字第九六八三四號令一律停止受理爲理由反對准予修復而未被採納因該會議紀錄（請見附件二）僅係記載決議事項而未記載與會人員發言內容惟當時之紀錄員蘇則勵及參加列席與會人員自未能否認之事實謹檢呈紀錄人員蘇則勵等證明書一紙懇請核閱該證明書及附件三、四、當自明瞭旋該會議散會後職即時口頭報告前土木課長蔣榮茂當經土木課長擬具意見簽請市長批示由代理局長劉祕書育奇視實際處理困難情形及依照會議議決內容簽具意見當經市長批示（請見抄錄附件三）後即作成紀錄送發各參加機關及與會人員2.竊職在會議上反對而未被採納理由：各方面僉認原已開闢之道路位置係經建設局派員指定由兩邊業主各承購土地一半作爲道路使用且該入口處二幢未焚燬房屋均屬合法又該道路東邊自日據時代即已建有房屋阻塞全線無法開闢前如准予南邊住民依照都市計劃道路線建築該出入口處僅殘存一半變爲三・二公尺寬度之狹巷致使參差不齊有礙市容無法保存六公尺寬度之道路同時該道路北邊住戶并非利用空地申請新建認爲無祇觸省府44921府建土字第九六八三四號令與建築法第二二條「在已經公佈尚未

完成各在案6至有關該道路南邊住戶錢世仙等在原有路上建築騎樓係不在此限」土地法第九三條「依照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建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佈之道路線退讓但臨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之建築不在此限」使用體念災民困難顧及實際特殊情形及政府指定錯誤偏差之責任堅持准予恢復原狀3.嗣據吳黃善等四八年三月十一日陳請修復到府因本案處理方針既經台南北中正路新盛場大災區域重建問題第三次研討會議（48）16南市建土字第一二四六六號通知書（請見抄錄附件四第三頁第八行起）准予修復在案4.嗣於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奉省府（48）（4）25府建土字第三四八三號令（請見抄錄附件五）市政府即以（48）（5）（7）南市建土字第二三三四三號通知書飭吳黃善等即暫緩修復（拆除隊於五月六日前往現場予以取締）并將本案處理經過以（48）（5）15南市建土字第二三三四三號呈（請見抄錄附件四）請省府核示去後代理局長秘書劉育奇於六月十二日離去代理局長職位土木課長蔣榮茂亦於六月九日調升技正即前代理局長秘書劉育奇土木課長蔣榮茂處理本案係飭知吳黃善等暫緩修復并將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爲止嗣後即無參與處理同時職之職務亦自六月九日移交土木課蔡課員炎森辦理以後職對於本案之處理係奉新任局長鄧凱雄新任課長紀良臣之指示辦理之5.竊職離崗位後市政府於四八年六月十七日接奉省府（48）（6）17府建土字第四一八三九號令（請見抄錄附件六）後新任鄧局長凱雄對職指示本案之處理原則（請見證件二便條照片）并令職與戴監工辦稿呈新任課長紀良臣鄧局長金主祕葉附件七）請省府核示去後旋於四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奉省府（48）1022府建土字第八一八九一號令（請見抄錄附件八）同意市政府（48）（6）25南市建土字第三〇九二六號呈處理當由土木課接任職業務之課員蔡炎森監工戴水德經課長局長主祕市長批示（請見抄錄附件九）准予北邊住戶吳黃善等修復決定後再飭職辦稿以市政府（48）111南市建土字第四六一九一號通知書飭由該民等繪具修復圖樣送府亦經建設局鄧局長批爲「因減少糾紛起見准予建築騎樓」（請見抄錄附件九第一頁）以（48）114南建字第七八四號通知書准予修復去後該住戶等業已修復完妥各在案6至有關該道路南邊住戶錢世仙等在原有路上建築騎樓係九八五號函（請見抄錄附件十）嗣後市政府准建設廳（48）（12）（5）建土字第四九一四六號通知錢世仙等另行辦理設計變更故該工程尚未動工丙關於省

政府蔣視察調查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部份申辯於下1 該段都市計劃預定路線東邊自日據時代建有房屋延西邊建有大全成戲院康樂市場攤位等房屋其中除中正五巷已開通之道路（寬度九公尺）先後為一部份違章住戶佔建外其他並非違章房屋佔據蔣視察報告所指該條道路東西兩端均為舊有違章建築佔據一節與事實不符2 該道路偏差部份有關吳黃善等原形修復一節係依據四八年二月十九日臺南市中正路新盛場火災區域重建問題第三次研討會議決定及市長批示處理經市政府發給（48）（4）（16）南市建土字第一二四六六號通知書去後該民等已動工本市警察局飭拆除隊於四八年五月六日予以取締蔣視察報告所指「該偏差二、八公尺部份先被警察局取締拆除有案自後臺南市新盛市場火災重建委員會於四九年二月十九日開會決定」云云一節係災後即開會決定准予修復在先並非拆除隊予以取締後始開會決定處理與事實不符3 該吳黃善等經市政府（48）（4）（16）以南市建土字第1二四六六號通知書（請見抄錄附件四第三頁第八行起）准予修復去後旋奉省府（48）（4）（25）府建土字第三四八三〇號令（請見抄錄附件五）本府一面即飭吳黃善等暫緩修復一面呈報省府核示（請見抄錄附件四）去後代理局長祕書劉育奇即移交新任局長鄧凱雄蔣視察報告所指：「職根據上項決議簽請代理局長劉育奇（市府祕書）市長葉廷珪等報建設廳轉呈內政部核准」云云一節查省政府轉呈內政部核准係新任鄧局長凱雄任內非前劉代局長育奇任內與事實不符丁另蔣視察所指北側一家已照以後指示興建水泥房屋一節該屋係屬第四信用合作社前面基地原係災民李天福與董明珠所有先申請修復接奉市政府修復通知書後因該基地深度無幾難建築永久性樓房再出賣與第四信用合作社使用上述申辦各點謹隨文檢同證件及有關案卷抄本懇請察核并派員詳查至於職承辦人民申請建築業務僅係審查建築物結構外其他行政上之處理均係依照上司之指示辦理又市民黃蔡悅治等二十二名聯名陳控主因係新任局長鄧凱雄到任後決定該道路南邊住戶錢世仙等在原有道路建築騎樓所引起此時職已無承辦是項業務與職毫無關係」（見附件一、平面圖）：1 該都市計劃預定道路全長為八〇五公尺其被付懲戒人劉育奇申辯略稱：「甲關於該大災區域 火災前後之實況

中在民國三十八年間該災區內住民集體申請建築時由當時經辦人員白技士歲指定將中正路五巷起向東五三・五公尺作為道路使用迨至民國四十六年重新測量時發現前指定位置錯誤偏北二・八公尺2 火災後經國有持種基地由政府指定路線後該道路南北邊住民向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各價購一半作為道路使用迄今3 該道路東邊即建有房屋西邊建有大全成戲院康樂市場等其中有中正五巷已開通之現有道路前後一部份為違章住戶佔建外其他均為合法房屋且火災後該道路入口處（西端）有二幢房屋尚未焚燬均係領有建築許可證之合法房屋「已該道路兩邊住戶修復房屋經過：1 該地區於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七日凌晨發生火災後政府為顧及前指定路線有錯誤等問題須妥慎處理起見即日組成重建委員會討論有關重建等問題其構成份子為市長市黨部主委議會代表三人警察局長地政科長民政科長財政科長建設局長西區區長等十一人2 重建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處理當地發生之特殊情形與有關法令之配合當每次開會時均由職及飭主辦人員說明有關法令尤其第三次開會時仍由職飭主辦人蔡諒再將省府44 9 21府建土字第968三四號令說明並表示主管單位立場之困難雖紀錄人員僅將決議事項紀錄未將各人發言詳為紀載但仍可徵此與會人員行將散會時仍由蔡諒提請與會人員注意後主席葉市長表示以委員會負責3 重建委員會基於上述理由決議如附件二、：A 原有巷口與都市計劃寬度相同保持原狀未有實害反之若依照都市計劃實施北邊西端巷路入口處尚有二棟合法房屋未被焚燬巷口勢必變成狹小（僅留三・二公尺）影響交通與留六公尺防火路之原意不合且凸凹不整影響市容反有實害（後內政部根據上述理由核准市府之擬辦）而且土地法第九三條及建築法第二二條均有規定「在未開闢之道路線上臨時性質建築不在限制之列」之明文揆諸法意應係不影響將來實施都市計劃及不增加實施工程費之原則下不過分限制人民合法權益之義若北邊住民願具結俟實施都市計劃時無條件自行拆除常於法無不合且非空地上之新建與省令亦無不合B原有巷路南側住民基於同胞愛不應要求因他人之禍而得自己之福應保

持相安無事十年有餘之原狀況且原有巷路係南北側住民各負擔一半向日產管理處價購原以爲道路使用似具有契約性或調解性之確定力C值此反攻復國非常時期正須收攬民心團結全力以赴國難殊不得因政府之錯誤使人民吃虧而生怨恨政府之心理政府更不得以打落水狗之姿態使災民無法修復原合法之房屋以資營生4重建之原則經決議後即簽請市長核准因屢次會議均提及有關法令簽條上未再重複於四十八年三月六日乃將會議紀錄抄送有關單位職認爲該議決係適合地方實際特殊情形并法情均顧之處理5嗣續據吳黃善等三月十一日陳情准予修復到府因本案既經議決且經市長批示有案即通知該民等准予修復在案6嗣於四月二十七日接奉省府建土字第三四八三○號令(附件三)市政府即以(48—5)7南建土字第二三四三三號飭知吳黃善等暫緩修復并將本案處理經過以(48—5)15南市建土字二三四三三號(附件四)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職於六月十六日奉令免兼代建設局長職務嗣因病住院未參與此案7接奉省府(48—6)17府建土字第4一八三九號令(附件五)後市政府再以(48—6)25南市建土字第三○九二六號(附件六)呈請核示去後奉省府(48—10)22府建土字第8一八九一號令(附件七)：「轉准內政部釋復如次：(1)臺南市中正路新盛市場火災區域之重建既經准貴府函據台南市政府呈以現該防火路尚未依照都市計劃路線全部開闢無法拆除：如該一段路線依照都市計劃路線位置處理時則又無法保持六公尺寬度之防火路變爲凸凹不齊其佔去防火路而建築木造房屋以致影響南側業主之建築及防火路之預留經詢據承辦人蔡諒書面答復內雖有力持反對意見但紀錄內並無是項合而該府建設局竟持該項決議案爲理由不顧事實及法令之規定報請准者(附件一、二、三、四、五)」(2)陳情書指建設局擅自批准錢世仙等建築騎樓部份——查錢世仙等爲新盛市場南側業主自防火路向北延伸二、八公尺後呈請建築房屋在延出之二、八公尺加建騎樓並經該府建設局核准自後因吳黃善等控告反對乃又將已發之執照收回現錢世仙等並未建築(附件1)」等語該項調查報告並建議本案處理意見略以：「本案係因火災前與火災後劃定防火路偏差而起台南市政府建設局既准吳黃善等在災後指定之防火路建築木造房屋似未曾顧及南側業主之申請建築後防火路之狹小問題今防火路木造房屋既已成事實其南側建築自應仍照災前舊址建築則六公尺寬之防火路仍可保持其不顧法令呈准北側業主搭建木造房屋之技士蔡諒代理局長劉育奇(市府祕書)雖無不法勾結事證但均有失職之咎應予議處至第一次測量有誤之技士白嵐早經離職且患重病擬免置議」台灣省政府即依據該視察是項建議函請本會議處惟據被付懲戒人蔡諒及劉育奇之申辯均謂蔣視察該項報告書指責其失職之處與事實不符茲分別論究如次：

本會查本案據台灣省政府視察蔣致行調查報告略稱：「(1)臺南新盛市場防火路建築部份——查新盛市場內防火路與中正路平行相距約廿惠予免議」。

理由

本會查本案據台灣省政府視察蔣致行調查報告略稱：「(1)臺南新盛市場防火路建築部份——查新盛市場內防火路與中正路平行相距約廿惠予免議」。

21府建土字第九六八三四號令對於都市計劃預定地申請建築須一律停止受理為理由反對有關該道路偏差部份准予原形修復而未被會議所採納惟因會議紀錄僅記載決議事項而未將發言人之意見載入紀錄但散會後即以口頭報告該管土木課長蔣榮茂當經蔣課長擬具意見簽請市長批示旋由代理局長劉育奇依照會議決議內容簽具意見復經市長批示於是照原形修復之決議遂成定案該員並檢附當時會議紀錄人員蘇則勵與當時出席人員戴水德等簽名蓋章之證明書（證件一）及當時蔣榮茂之簽呈（附件三）暨台南市政府48515南市建土字第二三四三號呈省府之抄件（附件四）以證明其事前確曾依據法令提出反對惟當時既未被會議採納事後亦係奉上峯批示辦理並無蔣視察所指責不顧法令構成失職行為之事實茲核其所附證件及附件雖蘇則勵等之證明書係申辦時所補具未可遽予深信然其所抄附蔣榮茂之簽呈當非出於偽造而該市府呈省府之建土字第二三四三號文內復有「該偏差部份准否臨時原狀修復一點在開會時本府建設局土木課雖曾提出說明對於都市計劃預定地申請臨時建築依照鈞府44年九月廿一日肆肆府建土字第九六八三四號令一概停止受理建築惟議會等有關單位均認為……堅持准予恢復原狀討論結果一致贊同該意見議決在案」等語查此次會議該市府建設局土木課長蔣榮茂並未出席則劉育奇申辦所稱仍飭主辦人蔡諒再將省府非不可置信從而蔡諒申辦非無可採且該案既層奉該市市長核批「恢復原狀照會議議決」蔡員自惟有遵照辦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未可遽苛責以失職之咎

子慶村	施	姓	名
子慶	女	性	別
國民二十	歲六十	年四十	年二十二
月二	年三	月十四	月二十四
國本	日本	國籍	原籍
蘆庫	本日	居所	居所
町之	本市	職業	職業
兵茶	屋七	得取	關係
番地	無	稱謂	關係
妻之人	中國	性別	性別
夫	夫	年齡	年齡
恩	施	本籍	本籍
國	男	住所	住所
十二國民二十	歲九十一	年十年	年十年
(生日五月十)			
縣會新省	東廣	工作	工作
商		居處	居處
上同		轉機	轉機
部交外		註冊	註冊
五二第宇取台四號		日期	日期
二十年九十八	四十二	備註	備註
		考	備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同意惟翌日（四十八年二月廿日）對於該局土木課長蔣榮茂之簽呈其所簽具意見則有「防火路仍具有六公尺寬度與都市計劃寬度相同在東西兩端尚未開通以前似無害照會議議決執行可解決目前困難」等語其所著眼之點在於解決目前困難似未顧及省令不無可議之處然按諸土地法第九十三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二條均有「未開闢之道路線上臨時性建築不在限制之列」之規定該項偏差部份恢復原形之臨時性建築既與建築法土地法之規定無違而修復原狀亦與省府明令之空地新建有間況案經重建委員會之決議復經該市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核准同意而該員自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離去代理建設局長職務後該市府之呈請省府轉請內政部予以核准同意以及事後該市府之批准錢世仙等建築騎樓引起黃蔡悅治等向內政部控告（按省府視察蔣致行調查報告誤為吳黃善等又該市災區重建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日期係四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該調查報告誤為四十九年故有該市警察局取緝拆除在先重建委員會決議准予原形修復在後之誤）造成糾紛均與該員無涉論以失職亦難謂平。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諒劉育奇二員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一六號

一一二

惠玉王 (子民原市)	代秋周 (代秋谷油)	華典趙 女	愛淑陳 (子節木高)	子忠鑑 (子忠井夏)
女 民)歲一十二年八月 生日五十 國本日 戶縣岡福本日 通和昭市烟 目丁三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正文王男 十二國民)歲七十二 (生日五廿月一年 市連大省寧遼 五十四街山振 號商	女 民)歲三十二 九年六十二 (生日十月 國本日 熟縣岡靜本日 リ通岸海市海 九一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福忠周男 十二國民)歲四十二 (生日五廿月七年五 十縣鄭省江浙 園桃都八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七四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女 民)歲五十二 十年四十六 (生日六月 國本日 旭市阪大本日 之三町林千區 六三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石維趙男 十二國民)歲四十二 (生日九廿月三年五 市北台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六四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女 民)歲八十二 六年一十二 (生日二月 國本日 阿市阪大本日 野倍阿區野倍 九五之一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陳嵩陳男 四十國民)歲五十三 (生日六十月八 縣東屏省灣台 商上同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五四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女 民)歲六十二 九年三十二 (生日二十 國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四通手山下區 三〇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祐聖鑑男 六十國民)歲三十 (生日七月二 縣山中省東廣 工上同 部交外 五二第字取台 號三四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八十二月

惠政許 女	泰康陳 (一浩村石) 男	枝利劉 (村利井中)	英淑湯 (子麻村津) 女	香桂勝 (子成口山) 女
女 民)歲八 十月四 年二十六 (生日六 國本日 市南台 省灣台 八四一路 同大號 無 養收人國中爲 父 財添許 男 八十國民)歲二十三 (生日五月二十 年 市南台 省灣台 工上同 府政省 灣台 五二第字 取台 號二五 九月一 年十五 日	女 民)歲三 月二十 年六十 (生日十 國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八通手山下區 四之地番一四 目無 養收人國中爲 父 康淑陳 男 國民)歲六十四 (生日月 市海上 商上同 部交外 五二第字 取台 號一五 二十年九 十四 日八十二 月	女 民)歲一 十年八 (生日九 國本日 施布阪大本日 草蛇北市 地番二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仁成劉 男 五年九國民)歲十四 (生日一月 縣中台省灣台 路豐三鎮 九巷南東 商上同 部交外 五二第字 取台 號〇五 二十年九 十四 日八十二 月	女 民)歲一 月五年 十 (生日十 國本日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七通手山中 區一之〇五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光仁釋 男 年六國民)歲三十四 (生日二十二 月十一 縣阜曲省東山 (侶僧)由自 部交外 五二第字 取台 號九四 二十年九 十四 日八十二 月	女 民)歲五 二十年四 (生日七 國本日 倍阿市阪大本日 西町和昭區 一十二目丁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生書勝 男 年三前民)歲一十五 (生日十三 月十 縣山福省東山 商 部交外 五二第字 取台 號八四 二十年九 十四 日八十二 月